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考試科目：民法

系所名稱：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甲組

1. 答案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。2. 請依題號順序作答。

- 
- 一、甲現年 19 歲，因有要事需前去高雄一趟，乙同意無償提供其所有車輛出借給甲使用 3 天，甲出發前先去丙加油站加油新台幣 500 元整。請附理由說明甲所為法律行為之效力。(25 分)
- 二、甲在河邊自行車道散步時，發現乙正在河中載浮載沉，乃奮不顧身跳入河中相救，未料乙係因情傷自殺乃堅拒甲的相救，兩人在拉扯之下，乙隨身攜帶貴重之鑽戒掉落河中，甲乙兩人身體皆受傷。最終，乙被甲起，兩人被及時趕到之消防隊送醫救治。事後，乙怒告甲請求鑽戒及身體受傷上之損害賠償，甲亦對乙請求醫藥費之賠償。請附理由明甲、乙兩人之主張有無理由。(25 分)
- 三、甲為 A 地之共有人之一，應有部分為三分之一。甲以其應有部分為乙銀行設定抵押權，以擔保其對乙之新台幣 500 萬元債務。其後，A 地之共有人欲分割共有物，在共有人間已取得協議，但乙不同意 A 地之分割。試問：(25 分)
- (1) 乙不同意分割 A 地對 A 地之分割有無影響？
- (2) 乙不同意分割 A 地對乙之抵押權有無影響？
- 四、A 男、B 女為夫妻，育有甲、乙、丙三名子女。甲與丁結婚沒有子女，甲當初結婚時，自 A 受贈價值新台幣(下同)1200 萬元之公寓一間；為了資助乙前往美國留學共提供 1000 萬元生活費。A 男在 107 年 2 月 10 日病故，留有共計 2000 萬元之財產。甲則在 106 年 12 月中因意外而死亡，留有共計 4000 萬元之財產。試問：A、甲之繼承人各得繼承多少財產？(25 分)